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1-005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资设立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实现产业的转移和升级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根据公司战略部署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东莞产业基地独资设立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长城开发东莞产业基地，该项目投资总额 9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 ODM 研发制造、提供消费类电子、医疗电子、汽车电子、LED 产品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新设公司名称：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2. 投资总额：9 亿元人民币；注册资本：3 亿元人民币。
3. 注册地址：广东东莞市虎门镇
4. 主营业务：ODM 研发制造中心、消费类电子、医疗电子、汽车电子、LED 产品等。
5. 本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，现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近几年，长城开发经营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，自有物业场地已严重不足，导致产能不够，积极寻找周边的产业转移基地成为长城开发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。

东莞产业基地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制造、科研及物流基地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计划打造建设的高端产业基地，并将建成国内一流、国际先进的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水平电子信息产业基地，整体规划近 1400 亩。公司选址东莞，可

依托集团的整体优势，尽快实现产业的转移和升级。

长城开发东莞产业基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93.97 亩，投资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、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建设，其中生产及仓储场地约 12 万 M²，研发及办公场地约 3.6 万 M²。建设计划：新建一期厂房 3 万 M²，研发及办公场地约 3.6 万 M²，预计 2013 年底完工，2014 年 1 月一期项目投产；二期厂房 9 万 M²，预计 2015 年底完工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：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、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平台，以及东莞产业基地完整的供应链、品牌资源等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，为进一步巩固公司产业整体战略布局奠定基础。

存在的风险：如项目实施不如预期，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将会延长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